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吳文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上訴人　互助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偉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○0號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則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吳文喜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吳文喜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7,612元，未據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吳文喜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吳文喜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人俊